

苏州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SZYC2017-C-013

采购单位：苏州市民政局

采购内容：2017年苏州市城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

类别：服务类

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2017年苏州市城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四十五天（日历日）
3	<p>保证金金额（¥）：柒仟元整</p> <p>收款单位：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9060154800000174</p> <p>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苏州金阊支行</p> <p>注：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方式为：转帐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4	<p>磋商响应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单位。</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地址：苏州市人民路905号；电话：0512-65158669；传真：0512-65816522；联系人：张尧荣 王 英</p>
5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份数为一份，副本份数为二份，共三份
6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7月7日9:00—9:30</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7月7日9:30时</p> <p>磋商时间：2017年7月7日9:30时</p> <p>磋商地点：苏州市三香路389号政务服务中心东区二楼</p>
7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1.5%；</p> <p>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1.1%；</p> <p>预算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0.8%；</p> <p>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0.5%；</p> <p>预算金额 5000 万元以上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0.25%。</p> <p>说明：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依据，按以上规定的标准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收取。</p> <p>收款单位：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102020209000342238</p> <p>开户银行：苏州工行道前支行</p> <p>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时，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须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p>
8	苏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监督电话：0512-68616651

总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采购内容

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受苏州市民政局的委托，就其所需 2017 年苏州市城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一、采购编号：SZYC2017-C-013

二、采购内容

标的物名称：2017 年苏州市城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服务期：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明确）。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440000.00 元

四、合格磋商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人才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完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8、成交后拒绝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 1、在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构业务范围涵盖本项目服务内容；
- 2、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全职员工（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须有 1 年以上培训项目实施经验。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报名时间：自磋商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16:00 止。

2、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2.1 申领 CA。供应商进入“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网上报名”系统注册企业基本信息，注册成功后携带相关资料至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任意网点进行审核并申领 CA 证书，申领时说明为“苏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专用 CA 证书”。有效期内的 CA 证书可以反复使用。

2.2 登录报名。供应商进入“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网上报名”系统，输入注册时设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登录后通过采购项目类别和内容查找拟报名的政府采购项目，插入CA证书并点击“报名”按钮报名。报名成功后，系统会显示报名成功确认单以供打印。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可撤销报名。

3、采购文件获取。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电子采购文件，报名供应商自行从“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采购公告”中下载获取，代理机构不再收取报名费或资料成本费。

七、磋商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7月7日9:00—9:3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7月7日9:30时

磋商时间：2017年7月7日9:30时

磋商地点：苏州市三香路389号政务服务中心东区二楼

八、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现场解密。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应携带CA证书至谈判现场。谈判时，代理机构对报名成功供应商的CA证书进行报名解密，接收供应商的CA证书截止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用本单位用户名、密码登录“苏州市政府采购执行交易平台”评审报告登记栏中的供应商报名解密，选定开标项目，按收到CA证书的先后顺序，插入Ukey进行解密，供应商输入CA证书密码后，解密成功。代理机构现场打印出报名成功供应商名单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表。因供应商未按要求预留解密时间（每位供应商完成现场报名解密步骤的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未能完成现场报名解密步骤的供应商，视为未报名参加该采购项目。

九、联系及监督

1、采购单位

名 称：苏州市民政局

电 话：0512-82280382

联 系 人：谢女士

2、采购代理单位

名 称：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人民路 905 号二楼

电 话：0512-65158669

传 真：0512-65816522

邮政编码：215002

联 系 人：张尧荣 王 英

3、苏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监督电话：0512-68616651

十、公告期：本采购文件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第二章 采购内容

苏州市营财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苏州市民政局的委托，就其所需 2017 年苏州市城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一、采购编号：SZYC2017-C-013

二、采购内容：2017 年苏州市城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一）服务需求

1、分类培训：根据社会工作知识体系和职业能力要求，结合城区社会工作者岗位和领域分布，制订有针对性的分层分类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应注重实务操作和互动性。培训服务量总计不少于 2000 人·天。

（1）分类培训对象应包括：新入职社工、一线社工、社工机构负责人、项目主管、本土社工督导、本土社工讲师等。其中 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市级“社区服务社会化”项目新入职社工(约 100 人)上岗培训不少于 5 天。

（2）为苏州市社区服务社会化扩大试点项目、苏州市第三届公益采购项目提供专项能力建设合计不少于 6 次。

2、继续教育管理。依托“江苏省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等管理平台，对持证社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进行学时记录和统计。根据需要对各市、区开展的社工继续教育开展课程认证、学时记录。对持证社工继续教育管理机制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

3、视频、音频课程开发。收集、制作社会工作相关视频、音频课件不少于 20 小时。

4、社工继续教育培训体系研发。完善我市持证社工必修、选修课程体系。

5、编制《新入职社工上岗指导手册》。包括政策文件、伦理守则、服务规范、常见资源等。

（二）有关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配备：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全职员工（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为专业社工（社会工作专业大专以上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2）专家团队。配备具备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经验的专兼职授课专家团队不少于 15 名。

2、中标人应广泛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并对培训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培训对象的综合满意度应达 80%以上。

3、所有培训课程应保存录音资料，并于培训结束后二周内整理为文字稿归档。

4、培训场地、设施由中标人协调、提供。培训地点以姑苏区为主，可根据培训对象所在地适当集中。

5、培训必须的各项费用标准参照《苏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苏财行字[2014]20 号）执行。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一）文件组成（部分格式见第三章）

1、响应文件一（报价部分）（格式见第三章）：

1.1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1.2 磋商响应函；
- 1.3 磋商报价表；
- 1.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2、响应文件二（资格及技术部分）：
 - 2.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 2.2 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 2.3 磋商响应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竞标人《章程》第一章、第二章部分（体现竞标人的业务范围）复印件；
 - 2.4 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5 磋商响应单位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2.6 磋商响应单位财务状况报告，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3—5 月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
 - 2.7 磋商响应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才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8 磋商供应商证明其为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资料：
 - 2.8.1 在苏州市有固定服务场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2.9 服务期间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见第三章）；
 - 2.10 服务方案说明及相关说明（格式见第三章）；
 - 2.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 2.12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三章）；
 - 2.13 其它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14 其他可以证明磋商供应商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 1.1—2.5 款规定的资料。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因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而被拒绝。

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磋商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 磋商供应商应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含报价部分、资格及技术部分）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进行密封。密封带的封皮上写明磋商编号、磋商采购单位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4.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磋商采购单位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

任并有权拒绝接受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活动。

5.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

5.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磋商保证金凭证、身份证明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未能出示保证金凭证或身份证明原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5.4 由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5.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9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最后一个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1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13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六、项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 2、供应商必须承诺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磋商保证金：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9060154800000174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2)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带至磋商现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给采购代理单位。

(3) 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该保证金在公布成交结果后无息返回，若为成交供应商，该保证金在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且在供应商向保证金收取单位开具等额的收款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由保证金收取单位全额返回（不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供应商按规定应向其交纳而未交纳的服务费或违约金。

4、服务费

(1) 成交单位须按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并支付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清。

(2) 成交单位如果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磋商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3) 缴纳代理服务费时，如供应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须提供开票信息。[注：仅对开票信息内容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出后一律不予退换。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材料信息内容的差错缺漏等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票信息

报名单位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磋商说明：

-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并提供收据原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磋商代表的可不提供)；

- (4) 响应文件密封和签署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交；
- (6) 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不能成交；
- (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8) 最终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下（上）浮。

7、报价说明：报价包括全部项目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税费。

8、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9、成交单位必须按照《劳动法》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的有关规定或劳动报酬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等。

10、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 (1) 每半年度结算一次，根据乙方培训的服务量，经甲方核准后支付。
-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出支付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 (3)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11、关于知识产权

- (1) 服务方案版权、软件著作权属苏州市民政局和成交人共有。
- (2) 成交单位提供服务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3) 若设计者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12、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苏州政府采购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供应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四十五天。

5、我们愿意提供磋商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承诺我们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磋商供应商的一般条件和特殊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们声明：我们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11、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12、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2) 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 对采购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服务期
1	2017年苏州市城区社会工作者 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方案说明

提示：

磋商响应单位应根据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对苏州市城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服务项目进行说明与描述。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项目服务团队名单

项目服务团队名单

采购编号：_____号

序号	姓名	毕业学校、毕业年月、专业	专业资质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及职责	相关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授课人员安排表

授课人员安排表

采购编号：_____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职务	年龄	职称/职业资质	拟授课专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2、成交后授课人员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且资质不低于原定人员。

9、类似服务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相关业绩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周期 (年 月— 年 月)	主要服务内容	业主单位	资金规模 (万元)
1					
2					
3					

注：须附服务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单位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SZYC2017-C-013 号的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我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

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注册 年月		注册资金 (万元)	
办公地址				登记证书 号 码	
联系人 姓 名		联系 电话		电子邮箱	
内设机构				社会组织 评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3A <input type="checkbox"/> 4A <input type="checkbox"/> 5A
全职员工 数		其中专业社工人数 (社工专业大专以上毕 业, 或持有社工证)			
业务范围 (摘自《章 程》)					
何时受到 何种表彰 奖励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 况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采购有限公司采购编号SZYC2017-C-013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本协议约定的苏州市城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等服务；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1.2 服务期限：2017年 月 日至201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2.1 合同标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所有文件、图册等档案全部资料、甲方验收报告或核准金额表等。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汇款。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详见第六章

第四条 成果的交付及验收标准（内容由双方谈判确定）

乙方应当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并向甲方交付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由甲方进行验收。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予以严格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因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商业秘密的范围由甲方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需求，以及在此需求基础上甲方对本协议约定服务的任何内容的修改、优化、增补等。

第六条 解约影响

在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时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任何法定或者本协议下的救济手段，包括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七条 不可抗力约定

7.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不晚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时起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9.1 成交通知书；
- 9.2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9.3 采购文件；
- 9.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0.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和综合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如磋商供应商存在“苏财购字（2013）3号”文件中所列的失信或不良行为，则对其总分按以下比例进行扣减并计算其最终得分，扣分比例：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

5、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磋商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价格（15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未超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方案 40分	需求调查	6	对苏州市社会工作者的数量、分布、职业特征、培训需求等有较清晰的了解。优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	需求调查报告
	目标设定	4	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目标层次清晰、具体、可执行、可测量。优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	项目目标及测量办法
	重难点把握	3	能全面、准确地识别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析，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优良得3分，一般得1-2分	
	课程设计	15	课程设计主题清晰，形式多样，针对性强，注重实践和互动。优秀得12-15分，良好得9-11分，一般得1-8分	课程设计及实施方案
	师资力量	12	师资力量雄厚，实践经验丰富，合作基础扎实。优秀得10-12分，良好得8-9分，一般得1-7分	师资名单及介绍、资质证明、合作意向书或既往合作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 20分	团队管理	4	项目团队架构清晰，设置合理，工作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合理的自查与绩效考核制度。优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	有关制度机制、方案、证明材料
	财务管理	2	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流程规范。优良得2分，一般得1分	
	资源管理	2	有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财物等资源的统筹配置制度。优良得2分，一般得1分	

		2	有为本项目拓展相关资源的方案和能力。优良得2分，一般得1分	
	质量管理	2	有各项服务流程、进度控制机制等。优良得2分，一般得1分	
		2	有自我评估机制，明确、具体、可操作。优良得2分，一般得1分	
	风险管理	2	有风险预测与应对方案，预测全面合理，应对方案科学有效，有针对性。优良得2分，一般得1分	
		1	有投诉渠道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档案管理	3	服务档案管理制度，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信息有据可查。优秀得3分，一般得1-2分	
综合实力 25分	社会组织等级	4	投标人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5A得4分，4A得3分。其他不得分	有关证明材料
	行业资质	4	获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社会工作人才培育资质的，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县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有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具备与项目开展相匹配的专业、学历、资质、经验等，优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	有关证明材料
	执行团队	2	项目实施团队(限投标人全职员工，不含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学历、资质、经验等,优良得2分，一般得1分	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服务网点	3	在苏州市区（吴中、相城、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有固定服务场所。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住所证明（产权证/租赁证明/无偿使用证明）
	表彰奖励	3	投标单位获得的表彰奖励，国家级每项3分，省级每项2分，市级每项1分，县级每项0.5分。最高得3分	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同类业绩	6	投标人2014年以来实施过的社会工作相关能力建设培训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小于等于10万元的，每个得1分；单个合同金额大于10万元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相关合同复印件

注：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

2、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3、所有要求中如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无原件可用公证件代替），须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不需密封（同时递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资料清单目录一式两份）。

（全文完）